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门坎加油站（NA-18）	行业类别	其他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 完成备案、2022年5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2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2022年12月3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龙门坎加油站（NA-1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水保专家等共计七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代表作为组长，特邀专家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冷光义高工，参加验收的参建单位有：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1人，郭灵工程师；

主体/水保监理单位：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表1人，廖毅（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重庆市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表1人，王宗杰（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1人，李正攀工程师。

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龙门坎加油站（NA-18）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听取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自主验收表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相关汇报，并就有关问

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门坎加油站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组团 D 分区 D44-2/02 号地块，行政区划属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14m²，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卸油车位、消防站综合楼、景观绿化、管线工程等。其中站房为两层建筑物，罩棚为双排柱四车道的一层建筑，罩棚下设置 4 座加油岛。工程总建筑面积 629.73m²，均为地上建筑，建筑密度为 18.82%，容积率为 0.149，绿化面积 1264.2m²，绿地率 30%。

项目总占地为项目 0.42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均在经开区。项目土石方挖方 0.58 万 m³，填方 0.58 万 m³，挖填平衡，无弃方和借方。本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因此本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此部分内容。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6 个月。项目结算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编制了《龙门坎加油站（NA-18）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完善备案手续。

根据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0.42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主要对项目进行措施布设：包括雨水管网和景观绿化等。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36.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8996 万元（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图且已开工建设，因此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采取以主体工程建设监理为主，水土保持监理小组辅助主体监理一同作好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方式。主体监理公司连同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监理。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要求。该项目目前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

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备；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8996 万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应确保落实水土保持管护专项经费，制定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颜剑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70739999	建设单位
成 员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08377698	特邀专家
	李正攀	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4949161	自主验收表编制单位
	吴运霞	重庆大澍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697337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宗杰	重庆市郈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98983276	施工单位
	廖毅	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102388091	监理单位